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0]15号

当事人：台江区恒幸餐吧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港路 16 号万科金
融港中心 3#楼 1 层 12

经营者：任科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3MR9D25

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对你餐吧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餐吧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

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边界噪声值为 57 分贝，超过 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4 类噪声标准（即夜间 L_{Aeq} 值 ≤ 55 dB）2 分贝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0 年 8 月 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（证明你餐吧营业情况和监测情况）；

2、2020 年 8 月 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 1 份（证明你餐吧营业情况）；

3、2020年8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及现场勘察图1份（证明你餐吧营业情况和监测情况）；

4、2020年8月7日台江区恒幸餐吧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餐吧注册信息）；

5、2020年8月7日台江区恒幸餐吧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餐吧经营者身份）；

6、2020年8月11日台江区恒幸餐吧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（证明你餐吧店长受委托权限）；

7、2020年8月11日台江区恒幸餐吧提供的店长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餐吧店长身份）；

8、2020年8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9、2020年8月11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1份（台环测（2020）132 JDZS第059号）（证明你餐吧噪声监测情况）等。

你餐吧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：“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，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

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餐吧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采取有效降噪措施，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餐吧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餐吧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餐吧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18日

(台江)